

聊城行政执法今年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

行政执法要公示,行政执法要记录

本报记者 张跃峰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日前印发的文件,在全市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年底前,各级各部门普遍完成三项制度推行工作,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公开透明运行,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过程记录真实完整,行政执法决定合法合理。

行政执法信息
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

根据文件要求,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机关要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整合行政执法公示平台,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实现行政执法信息互联互通;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表明身份,接受社会监督。

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在门户网站和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场所,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并健全公示的标准、规则和工作机制,实行动态调整。要编制并公开执法流程、服务指南,方便群众办事。

行政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要佩带或者出示能够证明执法资格的执法证件,出示有关执法文书,做好告知说明工作。服务窗口要明示工作人员岗位工作信息。逐步推动行政执法事项在各级政务平台运行。聊城市行政执法信息监督平台试运行前的基础内容录入工作已基本结束,2017年年底前正式运行后,实现市县乡三级互联互通,行政执法案件上网运行,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方便群众网上查询。

明确行政执法决定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和程序,完善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和监督机制。“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消防专栏

聊城消防护航“十一”小长假
筑牢消防安全屏障

本报聊城10月11日讯(记者 郭庆文 通讯员 陈卓 修文) 刚刚过去的小长假,聊城实现了假日旅游安全、平稳、有序、健康运行。统计数据显示,全市共接待游客294.2万人次,增长15.1%。这期间,聊城消防官兵们坚守岗位,为全市人民筑牢消防安全屏障,比平时更加繁忙。

国庆节期间,古城区游人如织,热闹非凡。在光岳楼附近,古城消防中队的消防官兵正在执勤,在执勤点旁还设立咨询台,热心为游客做好旅游线路咨询。据了解,古城消防中队于2016年8月1号正式投入执勤,辖区覆盖古城区及东昌湖水域,其中重点保护单位8家。佃军便民服务站就在这里。

2015年12月26日,聊城南湖新城小区一栋18层住宅楼电梯井突然起火,梁佃军同志

要实现执法全过程
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行政执法机关要制定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实施细则,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行政机关需制定符合行政执法实际需要的行政执法文书标准和电子信息格式,明确行政执法案卷标准。要把行政执法文书作为全过程记录的基本形式,根据执法行为的种类、性质、流程等规范执法文书的制作,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明确执法案卷标准,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便于监督管理。

加强行政执法场所音像记录规范化建设,明确音像记录的范围、方式和程序,建立健全执法记录仪等记录装备的配备、使用和管理、监督规则。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强制、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已经纳入政务服务平台或已建执法平台运行的行政执法事项,要依托平台做好全过程电子记录。聊城市行政执法信息监督平台正式运行后,全市所有行政执法行为均需通过该平台完成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需要对接或链接的已建执法系统或政务平台系统,要及时完成与该平台的对接或链接。尚未纳入平台运行的行政执法事项,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利用信息化技术,结合本地本

部门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探索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不能删改的记录方式。

重大执法决定之前
必须进行法制审核

去年印发的《聊城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明确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主体、范围、内容、标准、程序、方式和时限等,规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之前,必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对除简易程序之外的所有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并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有法律专业背景并与法制审核工作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同时,要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为加强组织领导,还将建立由政府法制、机构编制、财政、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组织研究工作方案制定、责任分工等重大问题,指导协调、督促检查三项制度实施工作。各级有关部门要建立本部门相关机构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及时解决三项制度推行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行三项制度要与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编制权力和责任清单、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等改革任务相结合,统筹协调推进,着力解决执法领域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东阿交警针对电动车违法乱象出招
一天查处电动车各类违法千余起

电动车专项整治现场。

本报聊城10月11日讯

(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刘志岭) 针对电动车违章乱象,东阿交警出招了。

为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行车秩序,创建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东阿交警部门近日开展电动车专项整治行动,一天就查处了电动车各类交通违法1000余起。

记者从东阿交警部门了解到,此次行动查处对象为电动自行车、燃油助力车、二轮三轮摩托车、三轮电动车。重点查处违反规定载人载物、不按交通信号规定通行、越线停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占用专用道行驶、酒后驾驶、非法营运、逆向行驶、加装遮阳伞、违法停放影响道路通行等。

“确实应该整治电动车了。”市民王女士说。“一些电动车驾驶员完全没有安全意识,乱闯红灯,乱跑乱窜,无论对自己还是其他交通参与者而言都很危险。”市

民黄先生希望交警部门能通过这次整治,彻底提升电动车车主的行车安全意识。

东阿交警大队城区中队中队长刘凤军说,由于电动车数量较大,且还不断增加,加上个别驾驶员的交规意识不强,导致电动车违法率较高。虽然经过行动整治,违法率也明显有所下降,但电动车亡人事故占比仍然较大。刘凤军说,完善电动车的管理,除交警部门上路严查外,还需其他各部门联动,对电动车的源头各环节介入,将电动车的违章率降低到最低。

据介绍,为进一步提高交通参与者文明交通安全意识,引导市民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倡导市民平安文明出行,东阿交警将启动整治电动车交通违法现场教育学习点宣传活动,通过现场学习教育,警示教育进一步通过广大电动车驾驶人安全意识。

冠县人民法院召开集中退赔大会

“红三轮”系列劫案受害人获赔偿



冠县法院刑事被害人集中退赔大会现场。

本报聊城10月11日讯

(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王希玉 吕志栋) 10月10日,聊城冠县人民法院召开刑事受害人集中退赔大会,

为冠县抢劫“红三轮”系列案件的9名受害人发还赃款或赔偿款。

近年来,电动三轮车因其遮风挡雨,驾驶方便,成为不少家庭的常用交通工具,也有部分人员顺便做起了载客生意。因载客的电动三轮车大多为红色,又被称为“红三轮”。这些载客“红三轮”的驾驶人员大多为老年人或无业妇女,安全意识差,易成为犯罪分子盯上的对象。今年春节前后,冠县法院已查明的事实,其先后作案9次,劫得现金或财物价值共计5410元。

杜某虽然系未成年人,但鉴于其严重的犯罪行为,将面临法律的严厉制裁。